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雄安公服发〔2024〕151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雄安新区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4年9月14日

雄安新区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促进代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北省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进入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新区交易中心）从事交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如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各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四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新区交易中心负责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的管理和记录，并按照本

办法进行评价，评价实行加（减）分制，具体量化计分标准详见附件表格。

第五条 代理机构因同一不良行为或事实被多个部门分别处理或表彰的，该行为或事实作为一个量化指标计分，不重复加减分。

第六条 新区交易中心应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内容，严格、审慎履行记录、评分职责。

第三章　评价结果

第七条 评价以季度为考核周期，每季度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评价情况，每年度1月1日重置分数，初始分数为100分。

第八条 在综合评分公示期间，代理机构对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可自公示后5日内向新区交易中心书面申请答疑或提出申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对综合评分结果无异议。

第九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价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为A级，70~89分为B级，60~69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行政处罚的，直接评价为D级：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三）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客观公正行为或造成舆论影响情节严重的。

第十条 对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结果实行惩戒机制，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如招标人有使用意愿，则需要出具情况说明；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交易中心或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严格审查其代理的项目进场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

附件：量化计分标准

附件

量化计分标准

序号	行为描述	加（减）分值
1	不遵守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不爱护公共财物及设施，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10 分
2	进场的招标文件与实际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有明显错误	-5 分
	因前款造成舆论影响	-10 分
3	未合理统筹项目时序，非工作时间提交进场资料并要求发布公告	-2 分
4	未按正常程序组织开标	-5 分
5	在布置评标场地或递送复核资料、餐食时夹带违规物品、违规信息资料	-10 分
6	未认真负责答复评标专家质疑，导致延缓项目评审进度	-5 分
7	评标结果现场复核次数超过 2 次或复核总时长超过 3 小时	-5 分
8	现场复核未履职尽责导致项目评标结束后进行复评或重新评标	-5 分
9	未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发布公示、备案合同或退付保证金	-10 分
10	因招标文件编制原因导致重新招标	-10 分
11	异议处理不力导致投诉	-10 分

序号	行为描述	分值
12	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10 分
13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醒招标人或代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10 分
14	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情节较重	-10 分
15	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	-20 分
16	代理行为规范高效，每受到招标（采购）人书面表扬一次（此指标每年度最多+10 分）	+2 分
17	获得新区相关部门表彰或书面表扬	+10 分
18	积极参与新区交易平台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2 分
19	其他有利于新区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	+1~2 分

注：此表格随法律法规相应调整

抄送：各有关主体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